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，我们作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，仔细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文件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。

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、聘任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审阅，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、经营和管理经验、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，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焯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谢竹云、龚婕宁、沈小军

2022年10月14日